高雄市大社區公所法律扶助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提供免費專業法律諮詢解答，提升人民法律知識。

貳、摘要：由本所聘請高雄市律師公會律師於每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，於本所二樓會議室提供民眾法律諮詢，僅限當面諮詢，不代寫書狀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
欲諮詢之相關資料（如契約書、法院判決書、傳票等）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